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EMI 海外專業師資培訓研習補助試行要點

本校 114 年 12 月 16 日第 638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英語授課能力、強化 EMI 教學品質，並配合學術交流基金會(Fulbright Taiwan)、EMI 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「EMI 海外專業師資研習」計畫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經學術交流基金會(Fulbright Taiwan)、EMI 教學資源中心正式錄取參與 EMI 海外專業師資培訓或研習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
三、補助費用及標準

(一)機票費：

1. 機票補助以經濟艙為原則。
2.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日支生活費：

1. 住宿費、當地交通費、膳雜費悉併入日支生活費支應。
2. 研習期間十四日(含)以下者，日支費依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核給每日額度支給；研習期間十五日(含)以上者，日支費準用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額度按比例支給。
3. 保險費：依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額度」核給。
4. 簽證費：依本校規定核給。
5. 不予補助項目：個人旅遊、行李超重、私人消費及與公務無關之費用等。

四、補助原則

- (一)首次參加相關 EMI 海外師資培訓者優先補助，並獲全額補助。
- (二)第二次參加者，補助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- (三)過去三學年度內開設 EMI 課程達三門以上者，得全額補助，如與其他教師合開課程者，依合開人數按比例採計開課數。
- (四)補助經費視每年度經費用罄為止，如經費不足，依申請教師曾參與海外師訓次數及歷年開課數排序後，擇優補助。

五、教師義務

- (一)應參加錄取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及履行錄取單位規範之義務。

(二)結訓後之次一學期起算，三個學年內，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
EMI 課程，如因留職停薪、產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，得
向國際處申請展延。

(三)結訓後之次一學期起算，三個學年內，每學年應至少參與一次
校內 EMI 分享或成果交流。

(四)未依規定者，本校得追回補助。

六、申請程序

(一)教師應檢具錄取證明向國際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國際處依申請教師曾參與海外師訓次數、過去三年開設 EMI 課
程數量、系所需求等方面，擇優給予補助。

(三)審查結果由國際處公告及通知錄取教師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準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及其他中央主管機 關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